

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

石民政〔2023〕2号

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河北省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社会发展局，正定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，进一步保障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，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根据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

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民〔2022〕87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，按照此次省定每人每月提高20元的标准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（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）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：一、二级残疾人95元/人/月，三、四级残疾人86元/人/月。

二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：长安区、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、鹿泉区、栾城区、藁城区及高新区、正定新区、化工园区，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220元/人/月、二级残疾人120元/人/月，以及其他县（市）、矿区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120元/人/月；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80元/人/月。

三、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三级分担：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所需资金，省级财政对县（市）补助50%，县（市）负担50%；高于省定标准部分，市级财政对省直管县（市）补助10%。市财政管辖县（区）所需资金，市级财政对县（区）补助50%，县（区）负担50%。

四、县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，按照当地符合保障条件的残疾人数和补贴标准，及时将本级负担的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。

五、本《通知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



石家庄市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6 日

正本《通知》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



石家庄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印发